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郾城区淞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甲方）：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自资规甲字 24410850**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委托单位(甲方)：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郾城区淞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郾城区淞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服务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

3.规划范围：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

4.主要服务内容：全面落实国家、省级和市级层面的战略部署，以《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为基础，从区位交通、自然条件、空间资源、产业发展等方面提炼淞江街道主要特征，摸清发展现状和诉求；分析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淞江街道的定位要求，研究淞江街道的发展目标；在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结构、土地使用效率、设施配套、安全韧性等方面提出发展路径。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2024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文件；

2.成果及格式要求：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和相关技术标准；

3.利用新技术进行研判、分析以及成果表达。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本项目进度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

2.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以上时间项目进度根据国家、部、省、市政策及甲方要求可作适当调整。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套)	备注
1	郾城区淞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文本及规划说明 A4, 图纸 A3	6	
2	电子文件	光盘	2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应于付款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提交发票。倘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3.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小写68万元。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27.20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

第二期:乙方提交评审成果并经专家评审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27.20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三期:乙方根据会议意见完成修改并经甲方核验合格后,在提交正式成果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3.60万元(为合同总价款的20%)。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作为规划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七条 成果汇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第八条 项目变更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成果、进度、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未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双方对合同价款均未做出变更，双方仍按照本合同确定的价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技术配合

乙方应协助甲方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第十条 其他合作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本项目，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时（超出价款部分需经甲方所在地的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审定），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相关条款，追加相应的价款。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补偿。因甲方原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4.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书面文件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 1.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
- 2.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函；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p>委托单位（甲方）：（盖章）</p> <p>住所：</p> <p>邮码：</p> <p>电话：传真：</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委托单位开票信息及指定账号</p> <p>名称：</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地址、电话：</p> <p>开户行及账号：</p>	<p>设计人（乙方）：（盖章）</p> <p>住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25 号</p> <p>邮码：</p> <p>电话：传真：</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设计人开票信息及指定账号</p> <p>名称：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MA9GUG7L1C</p> <p>地址、电话：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25 号 15939520267</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营业部 411101010150099501</p>
---	---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